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8號

原告 孫千瓚

訴訟代理人 楊慧娟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炎田
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哲萱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如

許智翔

吳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18行「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